

# 第二批主题教育要全过程突出一个“实”字

◇ 边思琪

当前，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在落实，其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第二批主题教育质量。解决问题、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是对县一级开展主题教育的明确要求。要全过程突出一个“实”字，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着力在抓理论学习上下实功，着力在调查研究上出实招，着力在检视整改上求实效，着力在推动发展上创实绩。

郡县治，天下安。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的重要基础。县一级开展主题教育需要解决的问题更具体，必须把“实”的要求坚持到底，落在具体。

要在抓理论学习上求实效，突出“实”字。第二批主题教育面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他们离一线更近、离群众

更近、离具体问题更近，只有自觉用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才能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县委班子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线指挥部”，要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本领。调查研究要实实在在，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真正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多开展随机调研、蹲点调研、解剖麻雀式调研，察实情、取真经、不作秀，用脚步丈量民情。

要在检视整改突出问题中体现“实”。在检视整改过程中，要有闻过则喜的态度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问题不回避，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抓落实，稳扎稳打化难题。精准标注整改清单，逐一清零销号，一一对应落实，确保整改不到位不收兵、群众不认可不罢休。检视整改不

仅要解决现实而紧迫的问题，还要着眼长远、谋划将来，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对反复出现的问题做好完善机制、建章立制的工作，防止反弹。

要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中践行“实”。“实实在在”四字看来平常，却饱含浓厚的为民情怀。多一盏灯能照亮回家路，多一间厕所能方便百姓，多一所学校能带来希望……件件事都在考验着干部办实事不办实事。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

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勤走“田间地头”，常听“家长里短”，多问“柴米油盐”，才能真正把实情摸准、把民意研透，把实事办得“走实”又“走心”，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在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对于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全过程突出一个‘实’字”应作为一种品质去追求，作为一种本领去掌握，作为一种责任去担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为人民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的工作作风、优良的工作作风，不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 宝塔消防救援站「时代楷模」称号

## 中央宣传部授予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在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五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消防救援站（简称“宝塔消防救援站”）先进事迹，授予他们“时代楷模”称号。

宝塔消防救援站1973年成立于革命圣地延安，主要承担宝塔区消防执勤和应急救援任务。建队50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该站全体指战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实际行动履行了“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一切”的铮铮誓言。他们聚焦主责主业、苦练技术本领，在灭火救援、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守护了辖区红色革命旧址半个世纪的绝对安全，组建“张思德消防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受到老区人民广泛赞誉。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2次，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称号。

宝塔消防救援站的先进事迹经宣传报道后，在全社会引发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认为，宝塔消防救援站是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忠诚践行总书记授旗训词的先进典型，是苦练过硬本领、不懈英勇奋斗的消防尖兵，是始终冲锋在前、守护人民安全的忠诚卫士。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时代楷模”为榜样，为守护人民幸福平安、维护社会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宝塔消防救援站“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该站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宝塔消防救援站指战员代表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牌和证书。应急管理部部长、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陕西省委负责同志，以及宝塔消防救援站指战员代表、首都高校师生和少先队员代表参加发布仪式。

## 公告

康县骄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现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对于原股东和法人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请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5日内持合法手续到我公司进行登记，逾期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李龙  
联系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三官村高家坝  
康县骄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 甘肃庆阳：食用菌产业为乡村振兴赋能



11月29日，在后官寨镇司官寨村食用菌基地，工作人员查看新培育的菌种。

近年来，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升级行动，打造西峰区后官寨镇司官寨村食用菌基地，采取“村级合作社牵头组织、组级合作社具体实施、群众自愿入股分红、生产技术全线上包”的产业发展模式，新建标准化菌棒厂，配套建设养菌棚、出菇棚及冷库等设施，打造菌棒生产、培养等产业链条，带动当地村民增收，为乡村振兴赋能。

新华社记者 范培坤 摄

## 成县鐔河一带建筑用花岗岩探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以下探矿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矿区基本情况：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矿种	开采方式	服务年限	竞买保证金
1	成县鐔河一带建筑用花岗岩探矿权	位于陇南市成县167°方向，平距19Km处，行政区划属成县鐔河乡管辖。	2.63平方公里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3年	1200万元

### 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3717330.45	35571093.22
2	3718084.17	35572068.05
3	3717635.09	35573493.02
4	3716619.10	35573112.33
5	3716311.29	35572795.38
6	3716626.26	35571699.01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220231127000001  
三、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活动由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

### 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凡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未被列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
- 按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六、现场踏勘及报名时间、地点

有意竞买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咨询，自行现场踏勘。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工作日)持《探矿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书》《探矿权拍卖出让申请确认表》《探矿权拍卖出让竞买承诺书》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向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探矿权拍卖出让文件。经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竞买保证金到账后，申请人方可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活动。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七、出让方式

本次出让探矿权按拍卖方式出让，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须达到3家以上(含3家)。

### 八、拍卖时间及地点

- 拍卖会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5:00时
- 拍卖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九、现场踏勘与风险提示

- 竞买申请人应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并向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探矿权情况，踏勘费用自理。
- 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须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投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探矿权出让竞争，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 竞买成交后，买受人须根据《成交确认书》确定的成交金额缴纳成交价款，并按期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3. 买受人竞得探矿权后，在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和勘查作业过程中，涉及土地、森林、道路、用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4. 其他未尽事宜及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成县鐔河一带建筑用花岗岩探矿权拍卖出让文件》。

5. 本次探矿权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 十一、联系方式

1. 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893960369 联系人：田丰焯  
2. 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3114510 联系人：王娟  
特此公告  
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 陇南市GD(2023)-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陇自然资土出告字[2023]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陇南市人民政府批准，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嘉泰拍卖有限公司对陇南市GD(2023)-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条件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G(2023)-07号	位于武都区东江镇郭坪村，龙江西路以东、现状空地以南、盐沟以西、古城路以北。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详见《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GD(2023)-07号宗地的规划条件的函》	14774.02平方米 约合22.16亩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设施)	≤3.0	≤25%	≥30%	≤80m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2416万元

注：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公开出让文件》，按挂牌方式出让的，起始价及加价幅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栏。

### 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B0120231130000003

###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
- 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 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 有意竞买者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按公开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甘肃嘉泰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竞买申请，领取出让文件。
- 竞买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符合条件

的申请人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可确定为竞买人，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未成交者，竞买保证金在出让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 申请竞买人于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竞买手续。

### 六、出让方式的确定

竞买人达到三家以上(含三家)的，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三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

出让方式为2023年12月20日18:00时前确定，并通知竞买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同时通知起始价及加价幅度，挂牌期间继续接受报名，报名时间至2023年12月28日17:00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7:00时(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 拍卖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 挂牌出让期限、时间及地点
  - 挂牌竞价期限：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 报价时间：挂牌竞价期限内的每日9:00-11:30; 14:30-17:00
  - 挂牌及报价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4. 挂牌出让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

八、出让文件的领取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1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陇南市GD(2023)-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买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2. 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实际地籍面积为准。

3. 开发建设必须符合陇南市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

4. 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陇南市GD(2023)-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 特此公告

十、联系方式  
1.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13830929760  
2. 甘肃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彩珍 联系电话：18198045231  
陇南市自然资源局  
甘肃嘉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